

#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最低申报标准

(2023 年修订版)

为适应我院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称“职称”）评聘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职称评审的学术导向作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社科人字〔2020〕1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我所职称任职资格最低标准。

### 一、指导原则

我所的职称评聘工作在坚持院“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竞争、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评聘”总体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所学科建设工作实际，落实“引领学术前沿、聚焦重大问题，促进交叉融合、服务国家战略”的办所理念，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互促共进、多学科交叉融合、科教咨刊一体化发展的国家级研究机构 and 高端智库的发展方向，按照“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创新导向、坚持代表作制、实行分类评价”标准对我所科研（期刊编辑）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价。

我所在职称评定工作中，将以院标准及有关文件为基础，根据实际，适时采取适当措施，既积极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申请破格晋升，也务实关注职称指标紧张条件下临近退休科研人员的情况，整体统筹协调职称晋升工作。

### 二、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

2.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

3.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4.具备从事专业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技能及语言能力。

5.具备从事专业工作必需的身心条件。

6.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工作量考核体现在后文的专业条件方面。

### **三、研究系列资历条件**

#### **1.副研究员**

获得博士学位的，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出站博士后且中级职称任职满 2 年，进所当年即具备申报条件。对于评上副高资格者，当年不能聘岗。

#### **2.研究员**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四、副研究员专业条件**

#### **1.科研成果**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以独著或第一作者的形式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 AMI）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除前述成果外，还需满足下列 5 项条件中的 1 项：

①上述 3 篇论文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AMI 权威及以上期刊上；

②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额外发表 AMI 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③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④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 1 篇；

⑤发表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1 篇。

提交的 2 篇（部）代表作中至少包含 1 篇学术论文；至少包含 1 篇（部）独著成果。

以往参加所级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提供新的业务成果【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新发表 AMI 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者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新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者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新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 1 篇；或者新发表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1 篇】。无新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 2.科研能力

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完成下述 4 项科研工作任务之一：

①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独立撰写一章）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 1 项；

②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独立撰写一章）参与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院重大规划、院重大、院党组或院高端

智库等交办的省部级课题研究 1 项；

- ③ 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人（至少独立撰写一章）参与院国情调研重大、院习研中心或院马工程招标、院国际合作局招标等院级项目 1 项；
- ④ 参与的科研成果获院所优秀科研成果奖（含所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重要学科专项奖（按照院里制定目录执行）、院优秀对策信息奖。

### **3.履职能力**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纳入任职时间计算，且次年不得申报职称。

专业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受到院或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其他形式处分的人员，当年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并延迟申报 2 年。

## **五、研究员专业条件**

### **1.科研成果**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科研成果要同时达到以下 2 项基本要求：

- ①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在 AMI 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发表在权威及以上期刊至少 1 篇；
- ② 在以下三类成果中完成 2 篇/部（含同类成果 2 篇/部）：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出版的学术专著；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发表的高质量理论文章。

除前述成果外，还需额外满足下列条件 i 或者条件 ii：

- i. 上述 5 篇论文中至少 2 篇发表在 AMI 权威及以上期刊；
- ii. 满足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2 项：

- ①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在 AMI 核心及以上期刊额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②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额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③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额外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 1 篇；
- ④ 额外发表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1 篇。

提交的 2 篇（部）代表作中至少包含 1 篇学术论文；至少包含 1 篇（部）独著成果。

以往参加院级或所级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须提供新的业务成果【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在 AMI 核心及以上期刊新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新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者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形式新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 1 篇；或者新发表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1 篇】。无新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 2. 科研能力

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完成下述 4 项科研工作任务之一：

- ① 主持（或联合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课题 1 项；

- ② 主持（或联合主持）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院重大规划、院重大、院党组或院高端智库等交办的省部级课题研究 1 项；
- ③ 主持（或联合主持）院国情调研重大、院习研中心或院马工程招标、院国际合作局招标等院级项目 1 项；
- ④ 参与的科研成果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院优秀科研成果奖、重要学科专项奖（按照院里制定目录执行）、院优秀对策信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3.履职能力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该考核年度不纳入任职时间计算，且次年不得申报职称。

专业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受到院或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其他形式处分的人员，当年和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并延迟申报 2 年。

## 六、出版编辑系列

出版编辑系列按我院标准执行，其中编研结合要求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需发表在 AMI 核心及以上期刊上，每篇字数在 6 千字以上。

## 七、代评人员申报资格条件

1.我所出站博士后，出站后到所外单位工作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我院**最低申报标准执行；出站后留所工作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我所**最低申报标准执行。

2.所外单位（含院内职能局）人员委托我所代评**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按照**我院**相应最低申报标准执行。

## 八、优先条件、罚则及转系列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在严格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考虑：**承担中央或院交办的重大科研任务，做出突出贡献的；勇挑急难险重任务，工作业绩突出的；在挂职锻炼中表现优秀的；在重大事件中政治立场坚定，敢于亮剑发声，积极引导正面舆论，批判错误社会思潮取得显著成绩的。**

2.援藏、援疆、援青人员参评职称，按照中央和我院有关规定执行。

3.申报人员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发表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或者专业工作在党和国家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对国家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可不受学历、年限和层级等限制，**破格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4.申报人员出现违规违纪后受到处理的，或者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按照我院规定延迟申报。**

### 5.职称转系列

引进人才（调入）和政策性安置人员，入院前取得的高级职称（相当于副研、研究员级别的）须重新评定。中初级职称可直接认定。从最早取得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起，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均可作为申报依据。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同级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申请转研究系列，副研究员级别的，由我所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即可认定为副研究员，并院人事局备案。申请转研究系列，研究员级别的，由我所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院人事局，经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认定为转系列完成。

引进的学术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经院审定后，其职称可直接认定并办理备案手续。

入院前已取得职称的领导干部，职称的重新评定或认定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九、有关解释和说明

1.“核心期刊”“权威期刊”及“顶级期刊”目录以申报当年或论文发表时最新一期《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为准。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复印报刊资料》《人文社科文摘》等高水平文摘类期刊摘编或转载的一般性期刊学术论文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同一学术论文被摘编或转载，不重复计算数量。

3.“高质量理论文章”一般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被高水平文摘类期刊摘编（不少于2千字）或转载的理论文章。

4.“高质量对策研究成果”一般须获得院优秀对策信息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允许合作且排名不分先后）。

5.重要学科专项奖是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奖、董辅初经济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项排名按《中国社会科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6.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所获奖项及工作业绩，为取得现职称以来（含当月）发表或出版的成果、获得的奖项及作出的业绩，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5月。

7.申报副研究员和研究员须提交代表作2篇（部），其中至少包含1篇学术论文。为更好地体现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贡献，研究系列申报人员提交的代表作中至少包含1篇（部）独著成果。代表作须为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含当月）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所著的标志性成果。

8.除特殊情况外，申报职称的学术成果均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为鼓励合作对策研究，在破格申报职称的学术条件中，院优秀对策信息奖可为独立获奖人、第一获奖人或第二获奖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成果获奖项可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但不计入申报条件的数量要求。

9.刊发于国（境）外期刊的文章，目前我所暂只考核英文论文，一般情况下，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中，专业一区的，认定为权威期刊；二区、三区的，认定为核心期刊；四区的以及未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的，认定为一般期刊。有异议的提请所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刊发于国（境）外期刊的文章通讯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入论文数量，但是，非独著或非第一作者刊发于国（境）外期刊的论文不可作为代表作。

10.院级课题、交办委托课题等省部级以上课题指的是院科研规划重大项目，院科研重大项目，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交办的重点研究课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要求立项的课题，院党组、院务会议、院长办公会议

以及院领导指示立项的课题，院马工程、习中心项目（限重大招标项目及院领导批示交办项目），或所党委认定的其它院级课题；省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文件形式委托我院组织研究的课题（原则上落款盖有党章或国徽章），或所党委认定的其它省部级课题。

所党委认定的其它院级课题指的是：（1）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正式立项的课题（不含院青年科研启动基金项目）；（2）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交办的课题；（3）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课题。

所党委认定的其它省部级课题指的是：（1）中央各部委司局委办等委托的课题；（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委办等委托的课题（不含地级市、区党委政府委托课题）。

11.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任现职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在 2 年内的，达到院级条件可分别申报参评副研究员、研究员。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13.本标准由所办公室、科研处负责解释。